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34 號(修訂本)

1998 年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及指導。指引本身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提出反對或上訴的權利。

本指引取代於 1999 年 3 月發出的指引。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

2004 年 12 月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34 號(修訂本)

目錄

	段數
引言	1
獲豁免人士	3
豁免基準	5
有關利息收入	6
相聯開支	7
命令的生效日期	9
以存款作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	12
事先裁定	13
該命令的實際施行	14

引言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6 月 30 日根據《稅務條例》(該條例)第 87 條訂立 1998 年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該命令旨在豁免財務機構以外人士在該條例第 IV 部下就利息收入所須繳付的利得稅。由於該條例第 16 條所作的修訂，該命令已根據 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修訂條例)作出了修訂。

2. 本釋義及執行指引闡明本局對施行該命令的看法，並經適當調整以反映 2004 年修訂條例所作的修訂。此外，本局亦藉此機會解釋對在施行該命令時所產生的實際問題將會採用的處理方法。

獲豁免人士

3. 該命令適用於以下人士—

- (a) 任何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並非是財務機構的法團，及
- (b) 任何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並非是法團的人，而有關利息收入是就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資金所得的。

但此項豁免不適用於財務機構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4. 在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財務機構為—

- (a) 任何《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 (b) 認可機構的任何相聯法團，而該相聯法團如非已憑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3(2)(a)或(b)或(c)條獲豁免，則有法律責任根據該條例獲認可為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

《銀行業條例》第 2 條界定「認可機構」一詞是指任何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豁免基準

5. 該命令訂明納稅人就該命令所適用的利息收入獲豁免繳稅。據此，雖有關利息收入無須繳稅，該收入本身並不屬於「獲豁免」收入的類別。因此，該收入繼續保留其作為應課稅利潤的內在特徵。第 14 段載述了有關在多種實際情況下施行該命令的例子。

有關利息收入

6. 為執行該命令，有關利息收入是指該命令適用的人得自在香港存放於認可機構的存款的利息收入。上述人士可以是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法團，也可以是並非法團的個人。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有關利息收入必須是該人士就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資金所得的。值得注意的是，律師自其客戶存託款項的利息收入不包括於該命令範疇之內，原因是有關款項並非律師專業的資金[請參閱 *CIR v. Messrs. Lau, Wong & Chan Solicitors*, 2 HKTC 470]。有關存款是以何種貨幣作面值並無關係，亦沒有規定有關存款須有存款證為證。

相聯開支

7. 獲豁免繳付稅款的利息收入是有關人士所得並減去為產生該利息收入而招致的一切可歸屬的虧損、支出及開支後的實額。該條例在要求就非為產生應評稅利潤而招致的開支作出適當調整方面所包含的一般性原則，在確定可獲豁免繳稅的利息收入款額時，亦可適用。只有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實額(扣除可歸屬費用後收取的利息收入)方可獲得豁免。

8. 計算可歸屬於源自香港的利息收入的開支的基準，與適用於計算離岸利息收入的基準相同。本局在調整可歸屬於賺取利息收入的開支方面的政策，只是要求在有關開支與有關利息收入有直接聯繫時，才須就開支作出調整。如有關聯繫僅是間接或偶然的，則通常無須就開支扣除作出調整。不過，在一些特別的情況下，如個別個案的特殊事實顯示在有關情況下作出調整是適當時，評稅主任則保留作出調整的權利。

命令的生效日期

9. 豁免繳稅適用於在1998年6月22日前存放或續期的存款而於該日期或之後所累算的所有利息。至於在1998年6月22日或之後存放的新存款或在該日期或之後續期的現有存款，合資格人士所收取該等存款的所有利息，均獲豁免繳稅。

10. 司法上已確立利息是按日累算的，據此，對於在1998年6月22日前存放的存款，只有在1998年6月22日或之後所累算的利息才符合資格獲得豁免，特別是於1998年6月22日前所累算的利息，不論是於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付予納稅人，仍繼續須課繳利得稅。如存款期橫跨1998年6月22日，則須按「之前的日子」和「之後的日子」的基準分攤所收取的利息，以確定符合資格根據該命令獲得豁免的款額。

11. 至於在1998年6月22日或之後存放於財務機構的存款，就該等存款所收取的所有利息收入均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以存款作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

12. 如為取得財務融資把存款作為抵押品，而該財務融資招致的利息開支可獲稅務扣除，則該等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不獲豁免繳稅。儘管2004年修訂條例對扣除利息開支的規劃作出修訂，但根據該命令授予豁免繳稅的基本原則維持不變。在2004年修訂條例之前及之後實施有關豁免的情況如下—

(a) 2004年修訂條例之前

倘任何存款是用於為貸款提供抵押或擔保，而有關貸款符合該條例當時第16(2)(d)條所載的條件，該項豁免概不適用。在此情況下，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須予課稅，而貸款招致的利息開支亦可享有稅務扣除。即使有關貸款附有其他抵押或貸款招致的利息開支低於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該情況依然不變。該命令不容許豁免部分利息收入，因此整筆利息收入均須繳稅。納稅人不得以放棄扣除利息開支為由，要求就利息收入豁免課稅。

(b) 2004 年修訂條例之後

倘任何存款是用於為貸款提供抵押或擔保，而有關貸款符合該條例第 16(2)(c)、(d)或(e)條所載的條件，第 16(2A)條下有關扣除利息開支的限制亦不適用，該項豁免概不適用。在此情況下，利息開支可獲扣除，但利息收入不獲豁免繳稅，縱使有關貸款附有其他抵押或貸款招致的利息開支低於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亦不例外。如之前規定一樣，利息收入不得部分獲豁免。納稅人不得以放棄扣除利息開支為由，要求就利息收入豁免課稅。

事先裁定

13. 該條例第 88A 條准許局長可因應任何人提出的申請，就該條例附表 10 第 I 部指明的事項作出裁定。附表 10 第 I 部第 1 條特別規定局長可就該條例的任何條文如何適用於申請人或申請所述的安排作出裁定。因此，局長可就根據第 87 條訂立的命令的施行作出事先裁定。

該命令的實際施行

14. 從上文看來，該命令豁免納稅人就與該命令有關的利息收入繳付利得稅。縱使立法採用了此方式，但實際效果仍然是就有關利息收入豁免繳稅。因此，為了確保評稅基準與將有關利息收入作為免課稅收入時的基準一致，本局在評稅時會採用下列做法—

- (a) 該命令適用於最終的利得稅應繳稅款和暫繳利得稅應繳稅款的有關利息收入。
- (b) 在計算納稅人的應評稅利潤時，有關利息收入將視為「獲豁免收入」。

例 1

納稅人於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經營業務。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該納稅人的應評稅利潤如下—

	(百萬元)
應評稅營業利潤	10
本地存款利息：—	
<u>賺取時期</u>	
01.4.1998 至 21.6.1998 ⁽¹⁾	1
22.6.1998 至 31.3.1999 ⁽²⁾	<u>3</u>
應評稅利潤總額(10 + 1)百萬元	<u>11</u>
<u>應繳稅款的計算</u>	
1998/99 年度最終利得稅	
1,100 萬元 x 16%	1,760,000 元
1999/2000 年度暫繳利得稅 ⁽³⁾	
1,100 萬元 ⁽⁴⁾ x 16%	<u>1,760,000 元</u>
應繳稅款總額	<u>3,520,000 元</u>

- (1) 第 87 條的豁免適用於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或之後所累算的利息。該等利息收入視為獲豁免收入。
- (2) 本地存款利息收入視為獲豁免收入。
- (3) 該豁免擴展至暫繳利得稅付款。
- (4) 1999/2000 年度暫繳利得稅是根據 1998/99 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計算的，這包括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前所累算的 1 百萬元利息。

例 2

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在例 1 中的納稅人的應評稅利潤如下—

	(百萬元)
應評稅營業利潤	11
本地存款利息 ⁽¹⁾	<u>5</u>
應評稅利潤總額	<u>11</u>

(1) 本地存款利息收入視為獲豁免收入。

應繳稅款的計算

1999/2000 年度最終利得稅

1,100 萬元 x 16%

1,760,000 元

減：已繳付的暫繳利得稅

1,760,000 元

0 元

2000/2001 年度暫繳利得稅

1,100 萬元 x 16%

1,760,000 元

應繳稅款總額

1,760,000 元

(c) 為抵銷虧損，有關利息收入將視為「獲豁免收入」。

例 3

(承前虧損額多於本年度應評稅利潤加有關利息收入)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納稅人的議定虧損額為 1,500 萬元。而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納稅人的應評稅利潤如下—

	(百萬元)
應評稅營業利潤	10
本地存款利息— 賺取時期	
1.4.1998 至 21.6.1998	1
22.6.1998 至 31.3.1999 ⁽¹⁾	<u>3</u>
應評稅利潤總額(10 + 1)百萬元	11
減：虧損額抵銷 ⁽²⁾	<u>(11)</u>
應評稅利潤實額	<u>0</u>
<u>虧損額計算表</u>	
承前虧損額	15
減：虧損額抵銷	<u>(11)</u>
虧損額結轉	<u>4</u>
<u>暫繳利得稅</u>	
暫定應評稅利潤	11
減：虧損額抵銷	<u>(4)</u>
暫定應評稅利潤實額	<u>7</u>
<u>應繳稅款的計算</u>	
1999/2000 年度應繳暫繳利得稅 (700 萬元 x 16%)	<u>1,120,000 元</u>

(1) 本地存款利息收入視為獲豁免收入。

(2) 承前虧損額抵銷正常營業利潤及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前所累計的利息收入。

例 4

(承前虧損額相等於本年度應評稅利潤加有關利息收入)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納稅人的議定虧損額為 1,400 萬元。而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納稅人的應評稅利潤如下—

	(百萬元)
應評稅營業利潤	10
本地存款利息：—	
賺取時期	
1.4.1998 至 21.6.1998	1
22.6.1998 至 31.3.1999 ⁽¹⁾	<u>3</u>
應評稅利潤總額(10 + 1)百萬元	11
減：虧損額抵銷	<u>(11)</u>
應評稅利潤實額	<u>0</u>
<u>虧損額計算表</u>	
承前虧損額	14
減：虧損額抵銷	<u>(11)</u>
虧損額結轉	<u>3</u>
<u>暫繳利得稅</u>	
暫定應評稅利潤	11
減：虧損額抵銷	<u>(3)</u>
暫定應評稅利潤實額	<u>8</u>
<u>應繳稅款的計算</u>	
1999/2000 年度應繳暫繳利得稅 (800 萬元 x 16%)	<u>1,280,000 元</u>

(1) 本地存款利息收入視為獲豁免收入。

例 5

(承前虧損額少於本年度應評稅利潤加有關利息收入)

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納稅人的應評稅利潤為—

	(百萬元)
正常應評稅營業利潤	10
本地存款利息：—	
賺取時期	
1.4.1998 至 21.6.1998	1
22.6.1998 至 31.3.1999 ⁽¹⁾	<u>3</u>
應評稅利潤總額(10 + 1)百萬元	<u>11</u>

(1) 本地存款利息收入視為獲豁免收入。

由 1997/98 年度而來的承前虧損額為(a) 1,300 萬元；(b) 1,100 萬元；以及(c) 1,000 萬元。

	(a) (百萬元)	(b) (百萬元)	(c) (百萬元)
1998/99 年度的應評稅利潤	11	11	11
減：承前虧損額	<u>(13)</u>	<u>(11)</u>	<u>(10)</u>
應評稅利潤實額	<u>0</u>	<u>0</u>	<u>1</u>
虧損額結轉	<u>(2)</u>	<u>0</u>	<u>0</u>
<u>應繳稅款的計算</u>			
1998/99 年度最終利得稅款			
(a)	0 元		
(b)		0 元	
(c) 1 百萬元 x 16%			160,000 元
1999/2000 年度暫繳利得稅			
(a) (11 - 2)百萬元 x 16%	<u>1,440,000 元</u>		
(b) 1,100 萬元 x 16%		<u>1,760,000 元</u>	
(c) 1,100 萬元 x 16%			<u>1,760,000 元</u>
應繳稅款總額	<u>1,440,000 元</u>	<u>1,760,000 元</u>	<u>1,920,000 元</u>

例 6

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納稅人的議定營業虧損額(不包括本地存款利息收入)為 5 百萬元。納稅人的本地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為(a) 5 百萬元；(b) 4 百萬元；及(c) 6 百萬元—

	<u>(a)</u> (百萬元)	<u>(b)</u> (百萬元)	<u>(c)</u> (百萬元)
議定營業虧損額	(5)	(5)	(5)
本地存款利息 賺取時期			
22.6.1998 至 31.3.1999 ⁽¹⁾	5	4	6
應評稅利潤	<u>0</u>	<u>0</u>	<u>0</u>
<u>虧損額計算表</u>			
承前虧損額	0	0	0
該年度的虧損額	<u>5</u>	<u>5</u>	<u>5</u>
虧損額結轉	<u>5</u>	<u>5</u>	<u>5</u>
<u>應繳稅款的計算</u>			
1998/99 年度最終利得稅	0 元	0 元	0 元
1999/2000 年度暫繳利得稅	0 元	0 元	0 元
應繳稅款總額	<u>0 元</u>	<u>0 元</u>	<u>0 元</u>

(1) 本地存款利息收入視為獲豁免收入。

- (d) 由於有關利息收入視為「獲豁免收入」，如 1998/99 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不包括有關利息收入)少於或相當可能少於就其徵收暫繳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的百分之九十，納稅人可就該收入申請暫緩繳納部分 1998/99 年度暫繳稅。這措施亦適用於其後任何年度暫繳稅的暫緩繳稅申請。

例 7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納稅人的應評稅利潤如下—

	(百萬元)
應評稅營業利潤	10
本地存款利息	<u>4</u>
1997/98 年度應評稅利潤	<u>14</u>
1997/98 年度最終利得稅	
1,400 萬元 x 16.5%	<u>2,310,000 元</u>
1998/99 年度的 1998/99 年度暫繳利得稅	
1,400 萬元 x 16%	<u>2,240,000 元</u>

在 1999 年 1 月，納稅人估計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其應評稅利潤將為—

	(百萬元)
正常應課稅營業利潤	10
本地存款利息：—	
賺取時期	
1.4.1998 至 21.6.1998	1
22.6.1998 至 31.3.1999 ⁽¹⁾	<u>3</u>
	<u>14</u>
暫緩繳納的 1998/99 年度暫繳稅	
3 百萬元 x 16%	<u>480,000 元</u>

- (1) 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或之後賺取的利息 3 百萬元視為獲豁免收入。因此，1998/99 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少於 1997/98 年度應評稅利潤的百分之九十，就有關收入徵收的暫繳稅可獲暫緩繳納。